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政吉

林繁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恆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30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2,861元（計算式：618萬9,540元+16萬1,469元+18萬4,852元=653萬5,8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萬7,0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